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壜秩字第118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 羅欽耀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23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11442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欽耀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、瓦斯鋼瓶8個及鋼珠1袋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16日22時0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(含瓦斯鋼瓶8個及鋼珠1袋)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為警查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 關係人游高政逾警詢時之證述

(三)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現場照片。

(四) 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(空氣槍)1把、瓦斯鋼瓶8個及鋼珠1袋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」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

01 槍之事實，惟稱：因與關係人游高政發稱行車糾紛，為自我
02 保護等語。然查，本案被告行為地點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
03 而扣案之玩具外觀上均與真槍頗為相似，此觀諸玩具槍照片
04 即明，是被移送人攜帶玩具槍之行為，已經引起在場附近之
05 人恐慌，堪認被移送人持有上開扣案玩具槍顯有危害公共安
06 全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07 第3款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非行。爰審酌
08 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
09 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0 四、扣案之玩具槍1把、瓦斯鋼瓶8個及鋼珠1袋，係被移送人所
11 有，並供以違反本法所用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
12 項規定沒入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黃建霖